中环罚字〔2023〕2016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中山市宝港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永祥

住 所：中山市板芙镇芙中路36号二号车间1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86330081G

经我局调查核实，中山市宝港汽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5月17日，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重型柴油检测线配套的排气分析仪采样管总长度约为25米，不符合《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 1237—2021）排气分析仪采样管总长度应小于7.5米；现场调阅车牌号码为粤A2RB15的柴油车，在2021年6月26日使用加载减速法，2022年8月5日使用自由加速法，不符合《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的检验技术要求7.3：“同一车辆或相同型号车辆应采用同一种检测方法”；现场查看了车牌号码为粤TC3181、粤T25651、粤T41782、粤T38322的检测视频，发现移动枪录像没有拍摄取样管插入及拔取过程，不符合《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的视频监控装置技术要求：“E.3.4重型柴油车和重型燃气车检测线还应配备移动式摄像机，应能够清晰拍摄取样管插入及拔取过程”。

以上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可以认定：

—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17日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检查视频；

—2023年5月17日对梁永祥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2023年5月30日对卢桂明、梁永祥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车辆粤A2RB15在用车检测报告《报告编号442000602208051043289951》，车辆粤TC3181在用车检测报告《报告编号442000602303061424556021》，车辆粤T38322在用车检测报告《报告编号442000602303211613360285》，车辆粤T25651在用车检测报告《报告编号442000602303161147479037》，车辆粤T41782在用车检测报告《报告编号442000602303161405189510》。

我局已于2023年8月22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该事实有我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3]2018号）及邮寄返单等材料为证。

经审查，你公司以上行为是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并对照《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表》第三章第四十九条裁量标准，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一万二千五百元。

**限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现金或刷卡交纳罚款的，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工、农、建三家银行中山市范围内任何一个网点交纳罚款并从银行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转账交纳罚款的，按照《转账须知》中的转账流程办理；你公司是否已经交纳罚款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为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31日